

深圳燃气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7月19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4名，实际表决14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李真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逐一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80亿元（含）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为2年，根据资金需要分期发行。

（一）发行注册金额：本次总额注册规模不超过80亿元（含）人民币；

（二）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期限：每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270天（含270天）；

（四）发行利率：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每周公布的价格为基础，结合具体期限和市场资金状况而定。具体发行利率以发行公告为准；

（五）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六）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计息，利息随本金到期兑付时一起支付；

（七）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有息负债等。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签署必要的文件，聘任相应中介机构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等。

二、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江西华电九江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或内部借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通过委托贷款或内部借款形式对参股公司江西华电九江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6,482.7 万元。内容详见《深圳燃气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